**广东财经大学**

**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竞争力研究院科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1. 本办法旨在建立创新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竞争力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的科研组织和管理模式，提升研究院科研水平和能力，实现研究院的战略目标。
2. 研究院作为学科特区，自主制定科学研究发展计划，自主组织科学研究活动；根据科学研究发展的规律，建立相对独立的科研考核、科研奖励和科研评价制度。
3. 坚持学术导向、产学研融合，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的功能，保证科研活动和科研投入的高效、持续创新。
4.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 第二章 科研组织及运行机制

1. 研究院科研发展规划分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和《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为指导，按照“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面向世界湾区”的总体要求，编制三年规划。年度科研计划围绕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来编制，具体落实中长期科学研究规划的总体部署和对策措施。
2. 研究院实施以学术研究为核心、以产学研融合为动力、以科研创新研究团队（以下简称“团队”）为依托、以产学研项目为载体、以专兼职科研梯队为保障，实行无边界项目管理组织形式；建立“纵横交错、以横养纵”的科研机制。“纵向”是开展以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重大基础研究、理论研究，致力于科学前沿的课题研究。“横向”是以满足粤港澳大湾区经济与社会实践的需要，服务于大湾区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实践的应用研究。纵向研究和横向研究实行人员交错，纵向相对稳定，横向相对灵活，纵向以研究创新为目标，横向以社会服务换取研究经费为目标，以“横向”支持“纵向”。
3. 根据研究院发展目标和研究任务，可设立若干个不同方向的团队，团队负责人根据研究任务的需要，可设立若干个研究组。团队内研究工作由团队负责人统一安排、协同运行，根据每个团队的研究目标与重点任务，由下设的研究组协同开展创新研究。
4. 建立研究院线上科研协同平台，实现研究力量线上配置、科研资源线上共享、科研任务线上分配的科研协同创新模式，降低科研人员非科研任务压力、减少科研资源浪费，提高科学研究效率。
5. 建立科研沙龙制度。研究院内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小型沙龙活动，以分享研究方向、研究资料和研究方法为主要内容，参加者主要是研究院内部人员。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大型沙龙活动，聘请学科领域著名专家，分享研究学术成果和研究心得。

# **第三章 科研项目管理**

1. 研究院实行研究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带头人负责制度。研究项目来源是研究人员或研究团队以研究院名义通过申请、投标等方式获取的项目，以及研究院根据需要自行设立的研究项目。
2. 项目带头人负责建立项目团队，带领项目团队申请、完成研究项目，对项目成果的学术规范性负责。项目带头人由研究院根据项目需要指定。项目团队成员组成由项目团队带头人提出，研究院执行院长同意。项目团队带头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研究计划，完成研究任务。
3. 研究院根据自身建设与发展需要，设立研究院项目。研究院设立的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应是国家和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经济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研究院的一般项目主要是完成年度科研计划设定的课题以及获取的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分解的子课题。
4. 研究院自行设立的课题，根据年度科研计划，面向国内外发布当年科研项目招标公告，组织项目招投标。科研项目招投标办法另行制定。研究院可以将科研项目直接委托给知名专家和研究团队。
5. 研究院自行设立的研究项目均实行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带头人负责制。研究院与项目带头人签订科研项目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项目成果要经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会议，按照评审程序对成果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课题经费使用、项目进一步研究的依据。
6. 研究人员可以根据自身研究专长、研究兴趣进行自主选题、组织研究团队，研究院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内部评审，有效引导相关研究人员在富有前景的科研方向上做出原创性工作。
7. 研究院研究人员进入研究院之前主持的校内外项目可向研究院申请，经研究院院长批准，可纳入研究院研究和管理，按照研究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管理。

# 第四章 科研经费管理

1. 研究院所有科研项目经费纳入统一管理，根据经费来源不同情况进行分类管理，制定符合国家、上级科研管理部门、协同单位和经费来源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要求的项目经费管理。属于上级部门专项拨款的经费和协同单位投入的经费，按照上级部门单位有关财务制度和协同的协议要求执行；属于社会捐赠用于科学研究的经费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
2. 研究院任何团队和个人以研究院或学校的名义获得的社会服务项目，留存20%作为研究院的公共研究费用，剩下的经费由项目带头人按照贡献大小和学校财务制度规定进行分配。研究院专职人员以研究院或学校的名义获取纵向项目，其研究经费由项目申请人自行支配。研究院成员因为调入或聘入研究院时带入的课题经费，由课题主持人自行支配。
3. 研究院自行设立的项目不收取管理费。

# 第五章 科研成果管理

1. 研究院成立由学术委员会、研究院院长及有关人员联合组成科研成果鉴定委员会，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科研成果进行鉴定。团队或个人可根据团队或本人研究的进展随时提出成果鉴定要求。
2. 研究院自行设立的项目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不合格、合格、优秀三个等级。外部获得的项目以外部单位的鉴定为准。
3. 研究院应根据研究院相关规定制定科研成果的认定、管理和奖励办法。对于合格及优秀的科研成果实行奖励。对于所有以研究院名义申请的纵向科研成果，成功立项或以“合格”结题都实行奖励；对以“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竞争力研究院”为第一单位署名单位的所有科研成果实行奖励。对于积极参与社会服务，获得社会项目经费并被服务单位鉴定为“优秀”的，实行奖励。所有成果凡是获得学校科研奖励的给予相应比例的配套奖励。
4. 研究院专职人员或兼职人员利用研究院的资源或以研究院的名义研发的科研成果，其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申报由研究院统一进行。
5. 知识产权成果归属。承担研究院科研项目完成的科研成果，应署名“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竞争力研究院”，知识产权属研究院所有。以研究院名义申报或其他方式获取的研究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按照合同约定确定知识产权。研究院专职人员的所有科研成果允许“双署名”制，但第一位署名应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竞争力研究院”。
6. 建立研究院科研信息档案，科研信息档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方案、人员、进度安排、设备信息、预期成果、经费使用等方面，要求做到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作为研究人员考核的参考指标。科研信息档案作为科研奖励、项目立项和职称评定的主要依据。